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权利义务暨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友香港与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共同签署《合同更替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受让Piedmont公司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 《合同更替协议》签署及相关条件达成后，公司及华友香港以7,090万美元承接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其与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签订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包销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其中主要内容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在满足约定条件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取得进一步认购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4、其他基于原协议约定将承担的项目开发相关义务。

● 若《合同更替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且公司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亦完成交割，公司将穿透持有Ewoyaa锂矿项目87%的权益，具体权益比例将根据最终交割情况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交易先决条件、取得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其他惯例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

2、锂作为主要能源金属之一，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锂价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对应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若锂价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收益不及预期。

3、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在发展阶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无法实现有效整合与协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同时，国际地缘政治、汇率波动、贸易政策、经济制裁、所在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亦可能干扰交易标的对应公司的正常经营。

4、本次交易以及公司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实际交割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任一交易未能完成交割，公司最终实际持有的Ewoyaa锂矿项目权益可能因此减少。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tlantic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大西洋锂业”）签署了《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拟收购大西洋锂业全部已发行和待发行100%股权。本次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大西洋锂业100%股权，大西洋锂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大西洋锂业与PIEDMONT LITHIUM GHANA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签署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和包销协议的相关约定，Piedmont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履行出资义务并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可分步取得IronRidg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IRRS公司”）、Charger Miner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harger公司”）、Moda Miner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oda公司”）（以下合称“新加坡子公司”）相应的权益。截至目前，Piedmont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主要权益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在满足约定条件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取得进一步认购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

为进一步承接Ewoyaa锂矿项目相关权益与责任，2026年5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香港”）、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共同签署了《NOVATION DEED》（以下简称“《合同更替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受让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更替协议》签署及相关条件达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将以7,090万美元承接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其与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签订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包销协议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其中主要内容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在满足约定条件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取得进一步认购在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4、其他基于原协议约定将承担的项目开发相关义务。

若《合同更替协议》《方案实施契约》均生效并完成交割，公司将穿透持有Ewoyaa锂矿项目87%的权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其与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签订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包销协议的权利义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7,090万美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交易先决条件、取得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其他惯例条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Piedmont公司现是Elevra Lithium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后者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ELV）和美国纳斯达克（NASDAQ:ELVR）上市，Piedmont公司作为Elevra Lithium Limited的持股主体，持有Ewoyaa项目的权益。Elevra Lithium Limited由Sayona Mining Limited与Piedmont Lithium Inc.于2025年8月合并而成。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大西洋锂业与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签署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和包销协议的相关约定，Piedmont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履行出资义务并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可分步取得新加坡子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截至目前，Piedmont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益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在满足约定条件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取得进一步认购在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

2、交易标的的对应公司的权益结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交易标的的对应公司的权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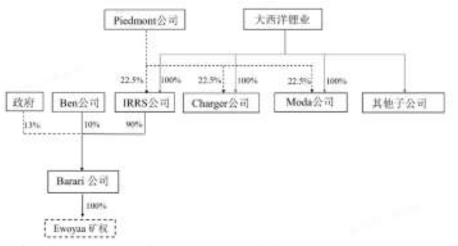

注：13%是政府根据当地法律持有的固定权益，尚未完成股份登记；22.5%是Piedmont公司在新加坡子公司尚未登记的股东权利。

若《合同更替协议》《方案实施契约》均生效并完成交割，公司将穿透持有Ewoyaa锂矿项目87%的权益，具体权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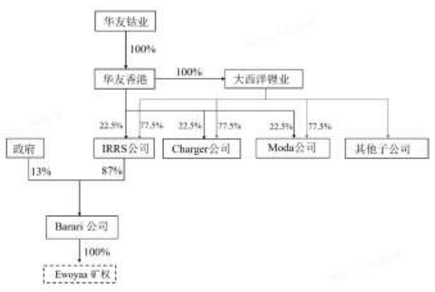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尽调，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最近一年[1]财务指标如下：

（[1]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适用新加坡企业会计准则，2025财年期间为2024.07.01-2025.06.30。）

1、IRRS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62,276,546美元，负债总额为62,443,212美元，净资产-166,666美元；202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37,335美元。

2、Charger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611,424美元，负债总额为3,713,337美元，净资产-101,953美元；202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22,982美元。

3、Moda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60,726美元，负债总额为2,058,651美元，净资产-97,925美元；202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21,358美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经谈判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交易价格系在尽调结果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形势、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经谈判及友好协商后确定。公司认为，本次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原缔约方：PIEDMONT LITHIUM GHANA HOLDINGS, LLC、PIEDMONT LITHIUM INC.；

新缔约方：华友（香港）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方：CHARGER MINERALS SINGAPORE PTE. LTD.、IRONRIDG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MODA MINERALS SINGAPORE PTE. LTD.、Atlantic Lithium Limited

（二）主要内容

1、先决条件：

加纳土地与自然资源部部长（下称“部长”）根据加纳《2006年矿产与采矿法》，就新缔约方成为Barari DV Ghana Limited（Barari）的控制人无异议。

2、交割前义务

（1）自本协议日期起（含当日）至完成或本契据终止（以较早者为准）止期间：

(i) 各存续方及退出方必须按原有方式正常合规运营并保持账簿及记录，不得修改、放弃合资合同权利，亦不得就完成后期间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ii) 新加坡子公司不得，且大西洋锂业应促使新加坡子公司不得，就其自身及其各子公司，未经新缔约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重大非常规行为（包括证券发行、非正常交易、分红、章程修改、对外担保、业务变更等），亦不得承诺作出上述任何事项；及

(iii) 原缔约方继续承担为履行项目的全部费用的22.5%，原缔约方在过渡期内为履行Barari交易支付的最高不超过450,000美元费用，由新缔约方在收到相关证明后偿还原缔约方。

（2）存续方为完成Barari交易可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且该等行动需符合该交易及方案实施契据的相关条款，若本契据终止且完成未发生，原缔约方必须立即向新缔约方或其指定的对象，偿还新缔约方在终止日（含当日）前已支付的所有偿还款项。

3、权利义务转让约定

自交割日起：

（1）项目协议

原缔约方特此将其在《项目协议》项下及就新加坡主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权、权益、优势、收益及负债，无条件转让予新缔约方，并将前述全部权益让渡归由新缔约方享有；《项目协议》向新缔约方完成合同更替，自交割之日起，新缔约方即刻取代原缔约方成为《项目协议》缔约方；且在所有方面，均按新缔约方已在《项目协议》中列明、替代原缔约方的情形对《项目协议》进行解释与适用。

（2）股东协议

原缔约方特此将其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权、权益、可得利益、收益及负债，无条件转让予新缔约方，并将前述全部权益让渡归由新缔约方享有；《股东协议》向新缔约方完成合同更替，自交割之日起，新缔约方即刻取代原缔约方成为《股东协议》缔约方；且在所有方面，均按新缔约方已在《股东协议》中列明、替代原缔约方的情形对《股东协议》进行解释与适用。

（3）包销协议

原缔约方特此将其在包销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权、权益、利益、收益及负债无条件转让予新缔约方，并将前述全部权益让渡归由新缔约方享有；《包销协议》向新缔约方完成合同更替，自交割之日起，新缔约方即刻取代原缔约人成为《包销协议》缔约方；且在所有方面，均按新缔约方已在《包销协议》中列明、替代原缔约方的情形对《包销协议》进行解释与适用。

4、新缔约方就本次权利义务转让应向原缔约方支付的对价为70,900,000美元。公司与有关方就承接上述协议权利义务后，项目后续建设出资以及其他义务的履行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以及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来确定出资方式和金额。

5、各方就诉讼、保密、免责、或有费用以及此类协议中常见的相互陈述与保证事项做出的相关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Piedmont公司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是公司深化海外资源布局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当期经营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虽已进行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交易先决条件、取得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其他惯例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

2、锂作为主要能源金属之一，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锂价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对应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若锂价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收益不及预期。

3、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在发展阶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无法实现有效整合与协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同时，国际地缘政治、汇率波动、贸易政策、经济制裁、所在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亦可能干扰交易标的对应公司的正常经营。

4、本次交易以及公司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实际交割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任一交易未能完成交割，公司最终实际持有的Ewoyaa锂矿项目权益可能因此减少，具体权益比例将根据最终交割情况确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6-01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现状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陆元昌先生、彭亚峰先生、张卫泳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查桂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翔晖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TQOnxDrx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也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同一网址和二维码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林业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链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玲

电话：（0598）3614875

传真：（0598）3633415

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发起A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3	018994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1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6/5/8

二、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股东会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 提案人：吴闽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16.70%股权的股东吴闽华，在2026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股东会延期召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基于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同时为保障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完整性与决策科学性，确保全体股东充分知悉新增提案内容，经公司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5月19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会延期召开外，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同时，会议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汇报。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及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闽华、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航空航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发展理念等，公司计划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航空航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期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发展理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

董事：张中华先生

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

财务总监：黎民君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春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66688531

邮箱：ir@ge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召开紧急会议事宜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29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29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2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新增适应症获欧盟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欧盟商品名：Hetronifly®，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如下两项新增适应症获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批准（以下简称“本次获批”）：

1、联合氟尿嘧啶类及铂类化疗，适用于PD-L1综合阳性评分(CPS)≥5、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2、联合卡铂与培美曲塞，适用于EGFR基因突变阴性、ALK或ROS1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据此，该等新增适应症已于所有欧盟成员国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分别为欧洲经济区〈EEA〉国家）获得批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10日），该药品已于中国境内[1]、欧盟、英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等国家/地区获批上市，且相关适应症已获美国、瑞士及韩国等国家/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其中，中国境内已获批适应症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欧盟此前已获批适应症为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此外，该药品联合化疗新辅助/辅助治疗胃癌的药品注册申请已于2025年12月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获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目前，该药品尚有多项单药及联合疗法的临床试验正在全球有序推进中，广泛覆盖肺癌、头颈鳞癌、结直肠癌和胃癌等适应症。

（[1]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单药及各项联合化疗）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6.91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2025年，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508.71亿美元。

（[2]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3年10月，复宏汉霖授予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许可区域（即约定的欧洲地区及印度）及约定的许可领域独家商业化该药品的权利。本次获批将进一步强化该药品在国际市场的布局。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HLX05-N（即重组抗EGFR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的Ⅰ期临床试验。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05-N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05-N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拟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及头颈部鳞状细胞癌治疗。2026年4月，该药品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的Ⅰ期临床试验申请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05-N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60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1]，2025年，西妥昔单抗注射液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16.58亿美元。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05-N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